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盧泓鈺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57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35774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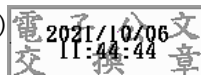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學務處收文:110/10/06



110000363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